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文件

黔商学院科发〔2021〕132号

关于组织贵州商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结题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根据《贵州商学院院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黔商学院发〔2018〕81号），现对到期尚未结题院级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及条件

（一）结题范围。2016年——2020年度到期尚未结题验收院级项目，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二）结题条件。研究成果必须标注“贵州商学院xxxx年度院级科研项目”字样及课题编号内容，同时需提交加盖图书馆公章的查重报告（重复率低于15%），一式二份，否则不予结项。

(三) 根据项目类别，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书上结题条件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不符合结题条件的不予结项。

二、结题材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验收申请书用 A3 纸中缝打印一式二份（不需要胶状），其他所有结题验收资料请用 A4 纸胶状成册，一式二份。结题材料装订顺序详见“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结题存档材料清单（附件 6）”，参照清单要求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科研处审核。

(二) 所有结题材料电子版材料请项目负责人登录学院科研系统中填报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7），各部门要对申请结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是否学术性错误，提交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基本科研条件能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审核，并在科研系统提交审核意见。

(三) 纸质版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4:00 前以部门为单位将结题验收资料交科研处 227 办公室，以便科研处能及时审核、确认，进行结题验收工作。

(四) 请各部门自行排查，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本次不结题项目将按**撤项处理**，同时已下拨的项目经费余额须**退回**。

附件：1. 封面、目录

2. 贵州商学院院级科学研究项目验收申请书

3. 结题验收材料汇总表(各单位汇总一份)

4. 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意识形态审核表
5. 院级到期尚未结题科研项目一览表
6. 贵州商学院科研项目结题存档材料清单
7. 科研系统操作流程

联系人： 张庆华 杨 露

联系电话： 84603163 84611507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

2021年12月9日